

证券代码：002279

证券简称：久其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公司员工许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存在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公司利益的不法行为，遂即向贵阳市公安局报案。经贵阳市公安局对该案件进行侦查后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黔 0103 刑初 325 号），判决被告人许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就上述案件，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黔 0103 刑初 430 号），现将有关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

根据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黔 0103 刑初 430 号）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人许某某、黄某某、冯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许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；判处黄某某、冯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

(二) 责令被告人许某某、冯某、黄某某、夏某某、施某某分别按照一定比例退赔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,958,300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”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判决结果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生效，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各方不再上诉或后续二审法院维持原判，且公司被非法侵占的 595.83 万元款项能够部分或全部追回，将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((2023)黔 0103 刑初 430 号)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